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2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 I. 選舉正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是所有事務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梁劉柔芬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梁劉柔芬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劉柔芬議員宣告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梁劉柔芬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鑑林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並獲林健鋒議員附議。陳議員確認於會議前已得到黃議員接受提名。湯家驊議員提名自己出任副主席一職，並獲單仲偕議員附議。

4. 由於副主席一職有兩項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秘書向出席委員收回9張選票。由於其中一張選票未有寫上候選人姓名，因此被主席裁定為廢票。6名委員投票支持黃定光議員，2名委員投票支持湯家驊議員。主席宣布黃議員當選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請委員考慮2004至2005年度會期例會的兩個擬議日期(即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單仲偕議員認為，星期二下午經常會預留作進行專責委員會研訊。他表示，他會選擇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主席繼而徵詢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意見。由於大部分出席委員均選擇另一個擬議會議日期(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主席總結，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定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04-05(01)號文件 ——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21/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04年10月19日的例會

6. 主席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於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貿易發展局提出把添馬艦用地闢作臨時展覽用途的申請，以及興建連接會展中心的中庭通道的建議。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本港缺乏會議及展覽設施，並支持盡早討論擬議項目。委員同意把擬議項目納入將於2004年10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

7. 應梁君彥議員建議，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19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展，尤其有關《安排》第二階段所涵蓋的產品的原產地規則的磋商結果及《安排》第三階段下的各項計劃。

#### 有待稍後研究的其他事項

8. 主席提及香港經濟正在轉型，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從不同角度探討有關經濟轉型的事項，以及其對不同經濟界別的影響。單仲偕議員認同主席對有關課題的關注，但他指出在現行安排下，財經事務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宏觀經濟的事項，而主席提出的關注亦可能會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主席多謝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工商事務委員會可集中討論經濟轉型對個別行業及工業的影響，例如香港製造業的轉型。

9. 主席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有助各行各業的發展。她亦關注到現有的程序及手續可能會妨礙企業家在香港設立業務。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稍後可考慮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些研究，以及擬備文件探討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商環境，尤其為促進商界發展所落實的措施及／或企業家所面對的障礙。

10. 主席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她於第8及9段提出的建議，以作考慮。

####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事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8日